

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生效公告》”）。

根据《生效公告》的相关内容，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17:00止。2020年12月14日，基金管理人在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对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基金法律文件。大会决议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相关信息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0)沪张江证经字第 13184 号

申请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一七五号二十四楼〇五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委托代理人：张俊杰，男，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7028219900823711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本处承诺将妥善保存收到的全部会议纸质表决票，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拒收、隐匿、销毁、篡改等任何形式影响表决事宜。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

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一次提示性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公证申请。公证员刘辰及公证员助理姚佳怡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同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四八八号太平金融大厦十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蔡雯婷的监督下，由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俊杰对申请人收到的纸质表决票进行计票。根据申请人现场提交的表决票显示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28,263,295.07 份，占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权益登记日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695,223,249.89 份的 61.6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95,223,249.8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公证员

刘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